附件2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届大学生男子足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单位

人文艺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

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7年4月17日至28日在学院足球场举行。

五、参赛单位

财务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旅游管理学院、人文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六、参赛办法

每单位报一支男队，领队1人、可报教练1-2人，运动员20人。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二）思想政治进步，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健康问题由各二级学院把关，在比赛中如因健康问题发生意外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三）年龄为16—26周岁。

八、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为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学生比赛，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的指导思想，希望各二级学院认真对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行为，以端正赛风，公平竞争。

（二）承办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处，在比赛前、中、后将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一经查实，将严格处理。对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队）取消参赛资格和获奖名次，情节严重者，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全校通报。

（三）如对运动员（队）的参赛资格有异议者，需向承办单位人文艺术学院提出。

九、竞赛办法

（一）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比赛采用11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分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

（三）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四）决定名次：第一阶段单循环赛，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以全部小组循环赛积分的多少来决定比赛名次，总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的顺序名次列前：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多者；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的进球总和多者；

4.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数多者；

5.整个循环赛中总进球数多者；

6.如以上均相等，则抽签决定优胜者。

第二阶段采用前二名交叉淘汰赛，每场比赛决出胜负，胜队出线争一二名，负者争三四名，如全场比赛踢平，不再加时，直接点球决出胜负。

第一阶段单循环赛AB组比赛名次第三名的争五六名。

十、足球比赛的有关规定

（一）如按比赛日程安排，弃权（或罢赛）一场，则不再计名次；如罢赛则追究责任，严格处理。

（二）比赛场地、球门采用成人标准。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均取消其比赛资格。

（四）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中的有关条款。

十一、奖励办法（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一）名次奖励前四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二名。

（三）设“优秀组织奖”二名。

十二、比赛监督、仲裁和裁判员

比赛监督、仲裁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聘请。

十三、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10：00前将纸质版的报名表、资格审查表、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报送人文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处（联系人：王明第，65713352），电子版发至邮箱（349137436@qq.com）,逾期不准参赛，报名后不得更改。赛事组织联系人，颜海明（13178993906），黄闻寰（13907560980）。

（二）报到：运动员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报到，下午15：00时在人文艺术学院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裁判员于4月14日下午16:00时到足球比赛场地报到学习。

十四、其他

（一）本次比赛执行《海南省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各代表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验保险证件。不交者不得参赛。

（三）为加强对各代表队的管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比赛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对本队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负责。

（四）请各代表队带本学院旗一面，规格自定。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承办单位。